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6 年度自字第125 號

自　訴　人　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隆
自訴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　　盧姵君律師
　　林琬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　優
　　陳明仕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尤伯祥律師
　　郭皓仁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信用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 條第1 項、第343 條準用同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代理人有自訴人之特別委任時，可代自訴人撤回上訴；自訴之撤回或捨棄上訴亦同（最高法院94年第6 次、第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鄭優、陳明仕妨害信用案件，自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13 條之妨害信用罪，而上開之罪依同法第314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查，自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自訴，有自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自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6 年度自字第125 號卷第26至2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莊宜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